

佛光大學扶持獎助學金試行要點

115.01.22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5.05.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學生力爭上游、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扶持獎助學金試行要點」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資格：本校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學生，具有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 - (一)獎學金：本校得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內，決定每生每月核發獎學金金額。申請獎學金者，前一學年度本校學業成績應在班級排名前 30%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。
 - (二)助學金：本校得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內，由獲分配助學金單位，決定每生每月核發助學金金額。
- 四、名額：本校得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考量學生在校綜合表現(例如服務學習、競賽成績及證照等)、及實際生活需求等面向，決定獲獎助學生之人數。
- 五、審核：組成扶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學務長為主席，成員由學務長遴選若干人擔任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。
- 七、其他發放原則：
 - (一)獲本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領取政府與校內其他同性質獎學金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扶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放。
 - (二)獎學金發給期間，學生如有休學、轉學、保留學籍或退學、申誡(含)以上處分者，自次月起終止發放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扶持獎助學金試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五、審核：組成扶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學務長為主席，成員由學務長遴選若干人擔任。	五、審核：組成扶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學務長為主席，成員由學務長遴選若干人擔任， <u>包含班級導師代表等</u> 。	修正委員會成員類型。